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順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寓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湘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2以年度司催字第16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具狀陳報稱「本件支票（票號0000000）之發票人為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宗霖，兩者均為發票人」等語，有陳報狀在卷可按（112年度司催字第1626號卷第20頁），爰依聲請人主張將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宗霖均列為本件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（如附表發票人欄位所示）；其次，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靜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| 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李宗霖 | 永豐商業銀行<br>新店分行 | 112年8月22日 | 2,738,595元 | 0000000 |